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若干已註銷購股權已經在本公司與已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相互同意後予以註銷。為取代已註銷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5,922,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已經在本公司與已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相互同意後予以註銷。為取代已註銷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5,9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包括三批，即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第一批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 僅供識別

(即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份數： 涉及合共26,822,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第一批購股權之有效期： 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後可予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後可予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於第一批購股權中，下列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第一批購股權份數
程志輝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600,000
程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陳艷清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劉子剛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李景熙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吳保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孫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孔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馬振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景強先生(附註1)	經理	194,000

附註1： 李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即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份數： 涉及合共15,727,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第二批購股權之有效期： 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之後可予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後可予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第三批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即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份數： 涉及合共3,373,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2港元

第三批購股權之有效期： 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可予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